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

2、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吕 岩

杨柳勇

刘保钰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